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2468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07 被 告 柯清風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09 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
12 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元，其中新臺幣陸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
16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7 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肆拾壹
1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3 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東海大學第二校區）
24 外處，因起步未注意其他車輛安全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
25 保，被保險人鍾美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6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27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6,940
28 元（工資29,050元、零件57,89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29 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權。

30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
3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940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車子起步後我慢慢前進，系爭車輛從我後方靠過
03 來才撞上，系爭車輛後保險桿與我車保險桿有受損等語。並
0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前揭時點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之
07 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8 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估價
09 單、維修明細、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申
10 請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上開交
11 通事故卷宗查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
12 真實。觀諸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被告起步未注意其他車輛
13 安全，被保險人鍾美芳部分未發現有肇事因素，故被告應負
14 全責。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8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20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1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2 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3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25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7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9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30 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86,940元，其中工資29,050元、
31 零件57,890元，已提出上開維修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01 佐。系爭車輛於106年7月出廠，有原告所提行車執照影本在
02 卷可證，惟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類推適用
03 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
04 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
05 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7日已使用5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06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79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
07 另支出工資29,050元，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
08 用應為34,841元（計算式：5,791元+29,050元=34,841
09 元）。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
11 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8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2 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其中600元由敗訴之被告
15 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6 五、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7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2 （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3 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24 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57,890×0.369=21,361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890-21,361=36,529

01	第2年折舊值	$36,529 \times 0.369 = 13,479$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6,529 - 13,479 = 23,050$
03	第3年折舊值	$23,050 \times 0.369 = 8,505$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050 - 8,505 = 14,545$
05	第4年折舊值	$14,545 \times 0.369 = 5,367$
0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545 - 5,367 = 9,178$
07	第5年折舊值	$9,178 \times 0.369 = 3,387$
0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178 - 3,387 = 5,791$
09	第6年折舊值	0
1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5,791 - 0 = 5,791$

11 -----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8 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吳淑願